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601519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 下午 13:30 开始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 年 7 月 18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地点：上海市崇明县陈家镇揽海路 799 弄崇明金茂凯悦酒店沙龙 4 厅

三、出席人员：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2016 年 7 月 11 日下午 15:00 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或授权委托人。

四、会议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及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会议审议事项：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议案	√
2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鉴于股东大会资料已经于会议召开前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全文披露，并于股东大会现场印发给各位参会股东及代表，为提高会议效率并为公司管理层与投资者沟通互动提供较为充分的时间，

本次股东大会议程将对议案采用宣读要点的方式进行简化。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2016.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回答股东提问

七、股东对议案内容进行投票表决

八、监事、选派股东及见证律师共同参加计票和监票。股东现场投票结束后，由工作人员在监票人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九、休会（现场会议结束）

十、待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将根据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本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表决情况对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情况合并统计，并于次日公告。

十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会议结束。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须知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现提出如下议事规则：

一、股东大会设立大会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二、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务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人员准时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参会资格未得到确认的人员不得进入会场。

三、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正常程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四、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应侵犯其他股东的权益，不应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出席会议人员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的劝导，共同维护好大会的秩序和安全。

五、股东在大会上有权发言和提问。请准备发言和提问的股东事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登记，并提供发言提纲。大会秘书处与主持人视会议的具体情况安排股东发言，安排公司有关人员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会议主持人视情况掌握发言及回答问题的时间。

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有权对大会意外情况作出紧急处置。

七、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发言。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投票表决办法

一、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有一票表决权。每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现场投票方式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应逐项表决，在议案下方的“同意”、“反对”、“弃权”中任选一项，选择方式以在所选择对应的空格中打“√”为准，不符合此规则的表决均视为弃权。

（二）不使用本次大会统一发放的表决票，或加写规定外文字或填写模糊无法辨认者，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

（三）表决完成后，请股东将表决票及时投入票箱或交给场内工作人员，以便及时统计表决结果。

（四）现场会议设监票人 2 名，由股东代表担任。设计票人 1 名，由公司监事代表担任。律师对投票过程进行见证，计票人计票并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结果。

议案一

关于公司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暨关联交易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或大智慧”）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拟签订《业务合作协议》，系双方本着向客户提供优质、创新、便捷服务的宗旨，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目标，按照诚实守信的原则，在平等、友好、互利的基础上，开展长期、全面、深入的互联网业务合作，并致力于成为互联网金融深度合作的典范。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府中路 198 号新南城商务中心 A 栋 11 楼。

注册资本：319725.59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业务；代销金融产品业务（在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核定的期限内开展上述业务）。

法定代表人：林俊波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第 2-21 号）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营业收入	3,028,366,210.83
净利润	1,239,384,279.6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12,298,530.60
总资产	40,870,025,089.45
净资产	5,587.896,791.90

(二) 本次签署《业务合作协议》构成关联交易

因湘财证券法定代表人及董事长林俊波女士曾任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并于2015年10月15日任职到期，截至目前其离任尚未超过12个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规定，公司与湘财证券在2016年10月15日前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 协议签署的生效条件：

本次业务合作尚需双方根据有关规定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最终经双方履行相关决策和审批程序批准后签署。

二、业务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业务合作宗旨

大智慧与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关注证券投资服务领域和互联网金融的发展趋势，并重视行业变革所带来的新的发展机会。双方本着规范发展，长期发展，共同发展的思路，决定在2015年战略合作的基础上，继续深化、加大合作力度，经公司与湘财证券协商，就后续业务合作的相关条款进行细化明确并拟继续签署《业务合作协议》。

(二) 合作范围

1、湘财证券在大智慧网站或大智慧其他平台投放广告，湘财证券委托大智慧提供广告设计和策划；

2、大智慧根据湘财证券的需要向湘财证券客户提供软件服务；

3、大智慧根据湘财证券的需要向湘财证券提供软件开发及系统维护服务；

4、大智慧在其网站或大智慧其他平台嵌入湘财证券的网上开户程序链接或开户二维码，便于客户开立湘财证券股票、基金、理财等证券类账户；

双方逐步探讨并优化导流的方式，在合法合规前提下给客户提供最好的客户体验。

（三）合作期限与费用结算

1、经双方协商，合作期限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每个季度双方统计湘财证券业务宣传的广告投放量、湘财证券客户使用大智慧软件的数量和大智慧为湘财证券提供的其他相关服务等，经双方确认后，由大智慧出具付款通知书，湘财证券按季度向大智慧支付费用。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拟签订的《业务合作协议》，系双方本着向客户提供优质、创新、便捷服务的宗旨，以实现优势互补、互利共赢为目标，双方利用战略合作的方式，通过大智慧的平台优势，结合湘财证券的技术平台和业务布局，拓展湘财证券的客户资源，同时也为大智慧客户的证券投资需求提供更多的选择，增加客户黏性，沉淀更多优质客户。本次《业务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短期的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议案二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保障投资资金安全，及在保障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将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在有效期内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十五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一、本次对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使用短期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证本金安全的理财产品，能有效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2、现金管理额度和期限：

在任一时点投资总额合计不超过十五亿元人民币，有效期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3、现金管理应满足的条件

现金管理投资的产品应为金融机构发行的风险较低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且不得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

4、现金管理实施方式

授权董事长根据实际需要，在公司股东大会批准额度及有效期内决定具体投资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现金管理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财务部将根据闲置资金实际情况，选择合适的现金管理投资产品提

交董事长审批。

2、公司监事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现金管理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运作等各种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风险较低和流动性佳的理财产品，能够控制投资风险，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适度的现金管理，将能够获得一定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好的投资回报。

以上议案，请各位股东审议。

上海大智慧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7月18日